

证券代码：600935

证券简称：华塑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064

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11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。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公司已于2023年11月17日以通讯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

会议由董事长路明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与淮北矿业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签订7000万元“年产12万吨生物可降解新材料项目”专项资金借款合同的议案》

根据《安徽省省属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及项目建设情况，公司向控股股东淮北矿业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专项资金借款，并将上述资金用于公司“年产12万吨生物可降解新材料项目”建设，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，有助于加快重大项目建设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6）。

表决结果：8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关联董事潘仁勇先生回避表决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1月29日